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年報 2020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1 董事報告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4 主要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法方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二路
中糧地產集團中心
18樓1806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開源道77號
業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0樓B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15,127	845,546	1,326,986	1,184,886	1,010,653
產品銷售成本	(645,015)	(660,684)	(1,025,211)	(966,950)	(807,242)
毛利	170,112	184,862	301,775	217,936	203,411
其他收入	9,711	8,916	6,246	5,395	13,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848)	(3,793)	7,007	15,419	(13,416)
銷售費用	(42,310)	(40,869)	(60,793)	(56,538)	(66,404)
行政費用	(114,349)	(104,653)	(108,893)	(116,657)	(96,004)
其他營運費用	(15,734)	(2,480)	(10,113)	(165)	(3,399)
經營溢利(虧損)	(48,418)	41,983	135,229	65,390	37,289
財務成本	(11,941)	(12,275)	(13,146)	(15,336)	(17,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500)	-	-
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	-	-	(2,72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59)	29,708	115,863	50,054	19,388
所得稅費用	(10,174)	(13,193)	(20,458)	(9,006)	(7,348)
年內溢利(虧損)	(70,533)	16,515	95,405	41,048	12,04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1,784	568,539	556,591	529,776	585,323
流動資產	639,839	761,956	815,305	682,925	563,875
總資產	1,241,623	1,330,495	1,371,896	1,212,701	1,149,198
非流動負債	(17,358)	(13,811)	(41,486)	(18,659)	(85,958)
流動負債	(686,499)	(794,430)	(672,420)	(561,535)	(476,781)
負債總額	(703,857)	(808,241)	(713,906)	(580,194)	(562,739)
資產淨值	537,766	522,254	657,990	632,507	586,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586	523,329	663,698	640,084	594,916
非控股權益	2,180	(1,075)	(5,708)	(7,577)	(8,457)
權益總額	537,766	522,254	657,990	632,507	586,459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年度業績。本人亦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社會各界朋友對本集團發展之支持。

概覽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由於中美貿易戰(「貿易戰」)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面對前所未見之挑戰。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宣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封鎖部分城市，並勒令企業和工廠停工一至三個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被迫暫停其廠房運作。由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完善，因此成為最早一批於二月中獲政府批准恢復生產之製造商之一，減低本集團生產和業務增長所受到之負面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在全球持續蔓延，打擊零售及紙包裝產品之出口需求。在不穩定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後仍面對經營壓力。儘管如此，憑藉管理層豐富之經驗，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轉變並調整其業務發展策略，轉為發掘與主要專注國內市場之客戶合作之商機，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品牌知名度，並為銷售表現長遠可持續增長奠定更鞏固基礎。

通過多元化採購策略有效管理成本

憑著長久以來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向海外供應商(包括其主要供應商)採購原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抵禦原紙供應和價格之波動。我們相信，審慎之成本控制及庫存管理將可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保持穩定，並持續為股東締造回報。

社會責任

在將社會責任概念融入各業務營運方面後，我們於本年度亦持續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以節約資源和環保之方式一直符合生產和營運標準。本集團之產品符合多項環境管理標準，包括ISO9001、ISO14001及QC080000等國家標準及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等國際標準。

前景

全球經濟之前景於未來數年仍不明朗，而製造業需求亦將有所下滑，但由於中國政府逐步收緊環保政策以逐步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並提倡使用紙包裝產品作為環保的替代品，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將會出現新興機遇。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之影響下，電商及配送平台加速增長，加上消費者越趨傾向使用網上購物，因此帶動運輸用包裝需求增長。透過穩步發展可持續環保包裝業務，本集團在發掘國內市場之潛在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冀能擴大於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之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由於重視良好之企業管治，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周邊社區)維持互信之溝通和關係，我們預期我們所作之不懈努力將能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致力長遠保障及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多年以來之支持及信任。本人亦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中美貿易戰(「貿易戰」)持續之陰影籠罩下，全球經濟活動於本年度繼續放緩。出口及消費支出下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構成壓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為過去29年來最低，而二零一八年則為6.6%。於本年度，製造業產出量持續疲弱，抵銷了中國政府刺激內需措施所帶動之國內消費復甦；與此同時，專注於出口之包裝製造商將重心轉移至國內市場，令國內行業競爭加劇。根據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之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紙張及紙產品行業整體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370.1億元及人民幣681.9億元，分別按年(「按年」)下跌約3.0%及約9.1%，顯示行內盈利能力與行內產品價格及銷售額於本年度均有所下跌。

此外，最近於本年度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製造業造成前所未見之打擊。中國紙張及紙產品製造商均由於政府實施之限制而暫時關閉工廠，其後在提高產量及銷量方面亦遇到困難，拖累經營表現。此外，供應商在採購、儲存及清潔原材料方面亦需投入額外精力和成本，令紙包裝製造商之成本壓力大增。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中國大型紙張及紙產品製造商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5億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下跌約5.5%。儘管如此，隨著部分中小型製造商被淘汰後，行業已加快集中整合，而業界龍頭企業則憑藉其長久以來建立之口碑及穩固之客戶基礎，在業務復甦方面擁有較大優勢。

儘管本年度市況停滯不前拖累紙包裝供應商之業務增長，但由於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強對環保法規之管控，因此中國紙包裝行業仍然商機處處。生態環境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膠污染治理的意見》，旨在自二零二零年起於未來五年內逐步減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膠包裹包裝的使用。由於優質紙包裝作為無法取代之環保替代品，預計需求將有潛在增長，尤其是廣泛應用於快遞業之瓦楞紙板包裝將受惠於電商業務及餐飲外賣服務持續之增長趨勢。有關新興機遇預期將為紙包裝行業帶來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政府要求工廠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為配合檢疫工作而暫時關閉，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收益於本年度均有所下跌。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期間曾因應中國政府之檢疫隔離措施而關閉，其後由於本集團妥善執行防疫措施，加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於二月中獲中國政府授出優先批准後恢復生產。恢復生產後，本集團之銷售額已逐步回復至正常水平。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影響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之經濟，但中國經濟及製造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復甦。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已透過更專注於經營中國內銷市場之客戶及時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市場環境。由於有效及迅速調整銷售策略，本集團成功抵銷全球貿易轉差造成之部分負面影響，並預期該等政策將有利本集團業務長遠可持續增長。加上貿易戰帶來之持續經濟影響，原紙價格於本年度一直反覆波動。本集團產品之整體售價已相應下調，導致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1,184,9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約1,010,700,000港元。

與本年度本集團收益下跌及原紙價格波動一致，本集團之毛利於本年度下跌至約20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7,900,000港元）。鑒於全球營商環境不穩定，本集團更努力加強成本管理。儘管環球供應鏈物流整體受到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得到與主要供應商之間長期業務關係之支持，於本年度能夠採取靈活之採購策略，透過向主要供應商進口原材料，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維持穩定原材料庫存。於謹慎實行內部控制措施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將毛利率提升至約20.1%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約18.4%）。

於本年度經濟環境受貿易戰所不利影響之背景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為香港物業市場加添長期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度，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約7,400,000港元）。由於毛利下跌及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本集團之純利於本年度下跌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動態，並及時評估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表現，以識別可長遠提升回報之潛在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812,141	80.8	949,516	80.5
國內付運出口	142,141	14.1	183,149	15.5
直接出口	51,029	5.1	47,556	4.0
	1,005,311	100.0	1,180,221	100.0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5,342		4,665	
總收益	1,010,653		1,184,886	
毛利率		20.1		18.4
純利率		1.2		3.5

收益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不穩定及貿易戰對本集團之紙製包裝產品(尤其是出口產品)銷情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對銷量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快步伐接洽從事中國內銷市場之潛在客戶，以有效擴大其收益來源。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意外爆發及其後廠房因應檢疫隔離措施而暫時關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期間曾因而停止營運，並導致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業績受到拖累。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至約1,01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4,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按照中國政府規例實施應對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獲允許在取得中國政府優先批准後恢復運作，因而得以將本集團業務所受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廣東業務

從事高增值業務(包括結構設計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廣東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業務重心。於本年度，由於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加上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實施之檢疫隔離措施而暫停運作，廣東業務之銷售增長因而放緩。因此，本年度內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下跌至約83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52,700,000港元減少約12.8%。有見於廣東省惠東縣之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積極尋找廣東省及周邊地區之商機，以拓展其於中國之國內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續)

福建業務

本集團福建廠房主要從事瓦楞紙板生產業務，有關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該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及業務。於本年度，由於宏觀營商環境受到不利影響，加上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一直反覆波動，福建廠房之產品平均售價因而相應下調，導致收益下跌至約17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27,500,000港元下跌約23.0%。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福建廠房之生產流程，其於福建及周邊地區瓦楞紙板市場之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滿意度已得到提升，為本集團瓦楞紙板業務於日後取得持續穩健增長奠定穩固根基。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一項物業，自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毛利

於本年度，受到上述營商環境下銷售氣氛疲弱之影響，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20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7,900,000港元)，與收益下跌一致。儘管環球經濟於本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不利影響，但有賴本集團長久以來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之聯繫及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透過向彼等進口原紙取得穩定而優質之原材料供應及提升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將毛利率提升至約20.1%之水平(二零一九年：約18.4%)。

廣東業務

優質增值結構設計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為本集團業務之重心)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大部分之毛利。儘管本集團長久以來所建立代表致力提供優質產品之品牌聲譽令本集團得享定價優勢，並有助本集團之高增值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業務於本年度獲得足夠之市場份額，但廣東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毛利仍下跌約8.9%至約17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100,000港元)，與收益下跌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廣東業務之毛利率微升至約21.4%(二零一九年：約20.5%)。

福建業務

雖然福建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益有所減少，但由於有效管理營運成本，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300,000港元。福建廠房主要從事瓦楞紙板生產業務，其產品之毛利率較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印刷瓦楞紙箱)為低，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1.6%(二零一九年：約8.1%)。儘管如此，福建廠房質量卓越且類型多樣化之瓦楞紙板產品擴大了本集團於福建及周邊地區之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長遠將可在維持令人滿意之產能利用率之同時吸引可持續之銷售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續)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開銷。於本年度，物業租賃之毛利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更努力發掘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優質客戶之關係，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費用增加至約6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努力加強其嚴格之成本管理，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116,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96,000,000港元，長遠有利於維持穩健之利潤水平。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增加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00港元)，主要指出售惠東廠房設備所產生之虧損約1,500,000港元。所出售之該等設備主要為產能不足以應付現時客戶訂單之陳舊機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30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租賃負債錄得利息費用約3,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處理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因此並無就此重列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純利及每股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由去年同期之約41,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12,000,000港元。除貿易戰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7,4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率因而下跌至約1.2%(二零一九年：約3.5%)。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41港仙(二零一九年：11.6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18之穩定水平（二零一九年：約1.2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483,780港元，分為348,3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營運資金

	二零二零年 日數	二零一九年 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78	72
應付貨款及票據	49	52
庫存	43	41
現金循環周期*	72	61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1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9,100,000港元）。由於嚴格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由於經濟不景，本集團接受若干信用良好且周轉模式仍屬穩健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72日上升至78日。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一直維持建立於互信之業務關係，此讓本集團得以向供應商之海外部門採購部分原紙、維持穩定之優質原紙供應，並更有效應對原紙供應和價格之波動。由於部分進口原材料須以貨到付現方式結算（與一般採用信貸期不同），本年度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52日略減至49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及票據維持於約10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500,000港元）。

為應對不斷波動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將存貨維持於穩定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200,000港元），以確保營運順暢及符合成本效益。庫存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41日略升至本年度之43日。

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於本年度上升至72日（二零一九年：6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18	1.22
資產負債比率	22.7%	31.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應對市場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努力透過重組銀行借貸組合減輕財務負擔，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17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2,3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4,700,000港元)。為確保未來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備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於約1.18的穩定水平(二零一九年：約1.22)。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63,900,000港元及約47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682,900,000港元及約56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6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6,500,000港元)，其中約248,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2.7%(二零一九年：約31.0%)。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在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撥資方面具有更大優勢。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展榮控股有限公司(「展榮」，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柏利有限公司(「柏利」，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柏利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展榮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63平方呎，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上述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6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6,867,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1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43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14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並讓其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除貿易戰緊張局勢持續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歐美及其他國家蔓延預期亦將對全球之蓬勃發展構成威脅，拖累海外零售銷售訂單量整體下跌。由於本集團已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會實行其前瞻性策略，加強發展國內業務及努力爭取來自中國營商客戶之大量銷售訂單，以抵銷出口銷情疲弱之部分影響，並確保業務於日後可持續發展。

儘管營商環境不利，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之檢疫隔離措施推動了電商流量再次急升，原因是消費者偏好安全而衛生之網上購物體驗，並因而帶動對用於電商運輸和配送服務之優質環保包裝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增長及業務機遇，尤其是中國國內市場之商機。同時，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在其位於廣東省(位於快速發展之大灣區)之惠東廠房增設生產線擴大生產面積。本集團期望能達致足夠產能以把握大灣區及周邊地區於可見將來之客戶需求，從而鞏固其在中國紙包裝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

為應對本年度外部營商環境及市況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留意其方針以期達到有效之內部管理(包括成本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現有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自海外進口原材料，並維持其多元化採購策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而優質之供應。由於外部環境將於未來數年越趨不明朗，本集團在發展現有投資物業方面將繼續保持警覺，並審慎執行其投資決策，以長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董事局按照守則之規定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局已批准採納載於守則之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年內，董事局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且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年內，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安排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局之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6名成員組成：

- (a) 三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主席)、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及莊華清先生；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本公司發展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董事局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明確區分。主席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團隊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清先生(執行董事)及莊華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作出任何重大決定，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訊媒體參與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續)

除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續聘外部核數師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4/4	1/1
莊華彬先生	4/4	1/1
莊華清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4/4	1/1
徐珮文女士	4/4	1/1
羅子璘先生	4/4	1/1

董事獲適時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營商環境變動之最新消息。全體董事局成員均有出席培訓，亦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持續提升及進一步加強彼等相關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本年度培訓記錄。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10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14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載有充分詳細記錄，包括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五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記錄。

倘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將會實際舉行討論有關事宜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董事書面同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任何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有關其他董事亦須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重選連任。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一個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現有董事局之新增董事而言)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發展所需均衡專長、技能及經驗。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建議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合適候選人首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見，然後推薦予董事局，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華清先生及徐珮文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書，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察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書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外部核數師提出之問題及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及
- (iv)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書，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書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當中包括曾出席會議但放棄就批准其薪酬之決議案投票之莊華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書，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識別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局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確信並肯定多元化之董事局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將基於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可計量目標」)為董事局甄別人選。本公司將按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局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檢討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可計量目標之修訂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以成立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之董事局。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須提交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以供批准，而重選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候選人之評估標準包括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及擔任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帶來業務經驗及對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接受評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評估其教育程度、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書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建議變動提供意見；
- (ii)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之組成、就董事輪值事宜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並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服務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推薦聘任及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方面的工作。董事局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徵於下文各節詳述：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各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並確保與董事局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年內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設有符合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讓本集團可達成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之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釐定依據之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活動**：借助政策及程序確立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給予之指示。
- **資料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續)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免違反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資料按需要知情基礎限制有限數目之僱員存取。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熟知彼等之保密義務；
- 本集團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有保密協議；及
- 與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年內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重大監控不足之處。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會面、流程跟蹤及營運成效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核。

董事局已批准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確立之計劃，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應至少每年進行，而結果將於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局須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董事局進行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範疇及質素。

董事局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核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然而，設計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局亦認為，資源以及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屬充足，而所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與股東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主席、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各委員會之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並解答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omesure.com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需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交股東。

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利政策，並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利前考慮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目前及預期財務表現；(ii)增長及投資機遇；(iii)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iv)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相關或適當之其他因素或事件。派付股利亦須受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公平且平等之待遇。董事局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維持開放有效之溝通，並為股東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任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續)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向董事局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電郵： calvinchong@comesure.com

電話號碼： (852) 2889 0310

傳真號碼： (852) 2558 7474 / (852) 2896 6511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應。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公司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

指定聯絡資料

第一投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觀塘
開源道77號
業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0樓B室

電話： (852) 5318 1969

電郵： comesure@directir.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先生」)，73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展誠集團有限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曾為山西省政協第九、十及十一屆常務委員，現為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30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莊華彬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總裁)、莊華清先生(執行董事)及莊華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

莊華彬先生，48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莊華彬先生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晉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及利駿創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副主席、廣東省晉江商會執行會長、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莊華清先生，43歲，莊先生之次子，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之幼弟。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委員、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山西省僑聯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山西省青年常委及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7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彼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常委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周先生分別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徐珮文女士，6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羅子璘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羅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出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段。

高級管理人員

YEOH Keng Gut先生，51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深圳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積逾20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莊華楠先生，49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錦勝包裝創意文化產業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一組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中國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先生在包裝業積逾25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莊華琳先生，41歲，莊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幼弟。莊華琳先生為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華捷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安徽省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理事、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惠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包裝聯合會紙制品包裝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國棟先生，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Superb Speed Limited及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20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林明忠先生，51歲，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以及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彩印及紙漿模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的銷售。彼持有海南省郵電學校機電通信大專學歷。林明忠先生在包裝業積逾15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濮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對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之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標，可見於本年報第5至14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討論構成「董事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一九年：無)。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500,000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0,000港元)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6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8,2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5,0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100,000港元。4,472,000股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另622,000股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註銷。

於本年度進行之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742,000	0.80	0.79	596,737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58,000	0.57	0.54	887,753
二零一九年十月	546,000	0.60	0.57	324,66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626,000	0.60	0.58	978,995
二零二零年三月	622,000	0.51	0.50	315,127
	5,094,000			3,103,2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曾回購合共1,120,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576,057港元。該1,120,000股回購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全數註銷。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7,258,000股。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有關股份回購將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得到提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本集團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124頁之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密切注視保護天然資源之環保機構。本集團透過節能減廢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致力將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亦要求其工廠須在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之情況下營運，並須具備一切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發出之必要許可及批准。

董事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之要素。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關懷之關係，並提升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得到合理報酬，而工人亦定期接受操作不同類型機器及工作安全之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透過清晰之晉升階梯以及提供加強及改善員工技能之機會激勵僱員。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面對面會議等不同渠道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得彼等之反饋及建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在聯交所上市。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華清先生及徐珮文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董事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66.88%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88%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88%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8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33,000,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33,000,0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33,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66.88%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66.8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66.88%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88%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3,000,000	66.88%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3,000,000	66.88%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88%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頌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總材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與本公司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材料收購協議或玖龍紙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獨立買賣協議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玖龍紙業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玖龍紙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百分比(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25%，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當時之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材料收購協議(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玖龍紙業與本公司重續總材料收購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於交易符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約雙方重續總材料收購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訂約雙方重續總材料收購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550,000,000元。由於附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規定屬微不足道之附屬公司，故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附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豁免條件，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則。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玖龍紙業支付之金額及相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	金額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採購原紙	人民幣312,723,271元	54.5%	人民幣385,011,978元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乃於以下規限下訂立該等交易：

- (i) 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材料收購協議(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局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明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各項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曾經進行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進行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當時之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05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第180日起行使，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年度合共有5,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3,9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68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51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510,000	-
				1,700,000	-	-	1,700,000	-
莊華彬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48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36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360,000	-
				1,200,000	-	-	1,200,000	-
莊華清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24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18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180,000	-
				600,000	-	-	6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200,000	3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200,000	3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200,000	300,000
本集團八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66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495,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495,0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1,650,000	3,00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
				9,800,000	-	-	5,900,000	3,900,000

附註：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報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2,2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0.14%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7.73%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4.47%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76.0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將其公司名稱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更改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地址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曾回購合共1,120,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576,057港元。該1,120,000股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全數註銷。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7,258,000股。

董事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1,880,000元(相當於約23,849,200港元)購買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若干資產及機器(「該等資產」)。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該等資產主要用於確保運作順暢及提高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載者外，本集團來年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電話: (852) 3103 6980
Fax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電郵: info@hlm.com.hk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23頁之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為約219,478,000港元，並扣除呆賬備抵約10,285,000港元。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須於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有關估計牽涉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之偏見所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貨款估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以就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
- 透過通函詢證、測試其後收款及佐證查詢，測試應收貨款賬齡分析是否準確及應收債務人款項可否收回；
- 透過追蹤其後／近期收款確認於年終重大應收款是否存在及評估有關估值；
- 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
- 針對長期未償還債務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債務，根據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收回款項、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之瞭解，評估、核實及與管理層討論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程度及所作撥備充足程度，並評價彼等對前述事宜之評估。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所作估計及判斷獲可信憑證支持。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識別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值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242,860,000港元，並於年內溢利入賬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16,440,000港元。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政策為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確立及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有關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審視及審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向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瞭解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納重大假設、對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資料作出批判，並評價所用估值方法與估值所採納關鍵估計及關鍵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所作假設按可得憑證而言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11,631,000港元之商譽與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100%股本權益有關。管理層結論為中洲之商譽並無減值。此結論乃依據使用價值模式得出，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日後收益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瞭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主要假設及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經營業績、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是否合理；及
- 測試相關估值計算是否準確。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所作假設按可得憑證而言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10,653	1,184,886
產品銷售成本		(807,242)	(966,950)
毛利		203,411	217,936
其他收入	8	13,101	5,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416)	15,419
銷售費用		(66,404)	(56,538)
行政費用		(96,004)	(116,657)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減值		(726)	39
撇銷壞賬		(251)	-
其他營運費用		(2,422)	(204)
經營溢利		37,289	65,390
財務成本	10	(17,901)	(15,336)
除稅前溢利		19,388	50,054
所得稅費用	11	(7,348)	(9,006)
年內溢利	12	12,040	41,048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074)	(34,264)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32,074)	(34,264)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20,034)	6,7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79	41,969
非控股權益		61	(921)
		12,040	41,0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54)	8,653
非控股權益		(880)	(1,869)
		(20,034)	6,784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3.41港仙	11.6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42,581	45,356
使用權資產	18	79,7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5,343	236,361
投資物業	19	242,860	228,500
商譽	20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21	–	5,1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1	2,818	2,381
會籍		366	366
		585,323	529,776
流動資產			
庫存	22	93,400	95,222
應收貨款及票據	23	219,478	209,07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14,055	15,270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150
可收回稅項		7,755	5,7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5	28,529	29,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4,008	94,6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76,650	232,294
		563,875	682,92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27	105,305	109,51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8	36,548	40,192
合約負債	29	12,114	13,673
租賃負債	33	6,16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36,783	20,196
短期銀行借款	31	228,335	285,969
應付稅項		21,446	20,151
長期銀行借款	32	30,082	71,838
		476,781	561,535
流動資產淨額		87,094	121,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417	651,16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2	2,328	18,659
租賃負債	33	83,630	-
		85,958	18,659
資產淨值			
		586,459	632,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484	3,535
儲備		591,432	636,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916	640,084
非控股權益		(8,457)	(7,577)
		586,459	632,507

第49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66,212	33,362	(20)	15,840	242,581	663,698	(5,708)	657,99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41,969	41,969	(921)	41,048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316)	-	-	-	-	(33,316)	(948)	(34,264)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33,316)	-	-	-	41,969	8,653	(1,869)	6,7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1	-	-	(111)	-	-	-
回購普通股	(88)	(6,818)	-	-	-	-	-	-	-	(6,906)	-	(6,906)
已付股利(附註14)	-	-	-	-	-	-	-	-	(25,361)	(25,361)	-	(25,361)
年內權益變動	(88)	(6,818)	-	-	(33,316)	111	-	-	16,497	(23,614)	(1,869)	(25,4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59,078	640,084	(7,577)	632,507
於二零一九四月一日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59,078	640,084	(7,577)	632,507
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造成之影響進行調整	-	-	-	-	-	-	-	-	(8,567)	(8,567)	-	(8,5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50,511	631,517	(7,577)	623,940
年內溢利	-	-	-	-	-	-	-	-	11,979	11,979	61	12,040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133)	-	-	-	-	(31,133)	(941)	(32,074)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31,133)	-	-	-	11,979	(19,154)	(880)	(20,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667	-	-	(5,667)	-	-	-
購股權失效	-	-	-	(2,328)	-	-	-	-	2,032	(296)	-	(296)
回購普通股	(51)	(3,053)	-	-	-	-	-	-	-	(3,104)	-	(3,104)
已付股利(附註14)	-	-	-	-	-	-	-	-	(14,047)	(14,047)	-	(14,047)
年內權益變動	(51)	(3,053)	-	(2,328)	(31,133)	5,667	-	-	(5,703)	(36,601)	(880)	(37,4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4	183,341	105,309	1,251	1,763	39,140	(20)	15,840	244,808	594,916	(8,457)	586,4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進行重組(「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分佔比例與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時就額外權益已付代價之差額。

(v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股東就上市前期間之應付彌償負債所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388	50,0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6	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27,101	27,8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	11,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
撇銷壞賬		251	–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726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7	13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9	(2,061)	(2,96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	9	–	(1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	1,446	(1,1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	16,440	(7,380)
理財產品收入	9	(2,362)	(3,801)
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	9	(4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8	(150)	(158)
政府補助	8	(4,425)	(1,361)
財務成本	10	17,901	15,336
利息收入	8	(2,516)	(2,9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6,243	74,635
庫存(增加)減少		(4,031)	16,509
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2,895)	37,11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8	(1,567)
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537	(46,70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071)	(25,559)
合約負債減少		(751)	–
經營所得現金		60,330	54,427
已付所得稅		(7,222)	(27,8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108	26,61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268)	(1,2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	(9,807)	(7,980)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6,739)	(71,244)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		-	(14,13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所得款		8,556	73,18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所得款		-	23,34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798)	(1,755)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5,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6,573	20,607
購置投資物業	19, 38	(25,351)	-
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		4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0	158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2,362	3,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63	144
已收利息		2,516	2,9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04	22,654
融資活動			
提取新增銀行借款		144,207	73,830
回購普通股之付款	34	(3,104)	(6,906)
償還銀行借款		(256,791)	(99,855)
償還租賃負債		(16,199)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6,587	-
政府補助		4,425	1,361
已付股利	14	(14,047)	(25,361)
已付利息		(14,316)	(15,2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238)	(72,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9,526)	(22,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18)	(2,2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294	257,5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		176,650	232,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項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而該期限由確定之使用量而釐定。當客戶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的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承租人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須在作為承租人時將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之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倘將租賃撥充資本，租賃負債會根據租賃期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無法確定有關利率，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在產生租賃負債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將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租賃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會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予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為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投資而持有之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iv)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適用於作為出租人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b) 過渡影響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除稅後)作出之追溯調整(累計減少約8,56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於過渡時，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承租人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本集團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將各項餘下租賃(「餘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按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餘下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b) 過渡影響(續)

於過渡時，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3.8%貼現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1,625
減：獲豁免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承擔：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2,600)
	159,025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1,9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07,108
分析為	
流動	14,156
非流動	92,952
	107,10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並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96,527
按類型劃分：	
生產廠房	96,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b)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借/(貸)	調整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得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借/(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6,527	96,527
流動負債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0,192)	2,014	(38,178)
租賃負債	–	(14,156)	(14,1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2,952)	(92,952)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259,078)	8,567	(250,5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之投票權，而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則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截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費用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費用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清算時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有權獲得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除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附屬公司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所訂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乃按最低級別監控商譽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額時會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乃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相對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除列。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除列。除列物業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該物業除列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所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惟有關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則另作別論。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辦公物業/停車位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所產生成本之估計，惟有關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項下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並使用開始當日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費用，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租賃收入均呈列為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分別評估各部分，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乃列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付款)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元素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則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其概無計劃結算且結算亦不太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初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項合營安排或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乃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庫存

庫存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

售出庫存後，該等庫存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庫存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庫存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庫存撇銷之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庫存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貨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財務資產在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已購入或原先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準則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該等應收款會個別重新進行評估外，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個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譽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除列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除列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之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除列(續)

於除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除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除列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依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被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一家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回購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自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特定金額以補償其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除列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除列財務負債。已除列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制度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自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削減，並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費用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最於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以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以修訂其對預期最於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其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並未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遵循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抵補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有關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修訂值，但賬面值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乃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未遭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而有關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調低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6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31,000港元)，且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基準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投資物業公平值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資料，並採用主要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42,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8,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05,3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6,361,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依據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作出，而有關估計則於計及信譽、逾期應收貨款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後作出，所有有關考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之判斷。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之假設。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環境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轉變所影響。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實際減值撥備將較估計為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19,4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9,073,000港元)，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93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14,0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270,000港元)，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560,000港元)。

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庫存賬面值及於作出有關估計之年度在損益扣除的備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9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222,000港元)。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庫存撇減。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增值稅。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之估計，確認預計買賣交易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年度內之可收回或應付增值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增值稅之賬面值約為4,5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07,000港元)，而應付增值稅之賬面值約為1,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a)	350,543	376,466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176,650)	(232,294)
債項淨額	173,893	144,172
權益(附註b)	594,916	640,084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29%	22%

附註：

-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32及33。
(b)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8,529	29,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431,356	553,93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527,251	53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於換算儲備賬目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1及32)。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有關。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分別見附註26、31及32)乃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增加/減少約4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組合監察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2,46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及票據。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百分比為28%(二零一九年:27%)。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之84%(二零一九年:80%)。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並獲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列示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217	1,811	585	-	262,613	260,745
應付貨款及票據	105,305	-	-	-	105,305	105,30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4,620	-	-	-	34,620	34,6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783	-	-	-	36,783	36,783
租賃負債	9,502	8,482	25,246	89,425	132,655	89,798
	446,427	10,293	25,831	89,425	571,976	527,251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4,217	16,705	2,362	-	383,284	376,466
應付貨款及票據	109,516	-	-	-	109,516	109,51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0,794	-	-	-	30,794	30,79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	-	-	20,196	20,196
	524,723	16,705	2,362	-	543,790	53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23,628,000港元及約51,35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25,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326,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有變。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二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8,529	-	28,529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9,547	-	29,54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之銷貨收益及已賺取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時間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56,183	149,128	-	-	1,005,311
分部間銷售	46,385	25,350	-	(71,735)	-
	902,568	174,478	-	(71,735)	1,005,31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5,342	-	5,342
總計	902,568	174,478	5,342	(71,735)	1,010,653
分部業績	54,777	8,283	(11,726)		51,3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446)
理財產品收入					2,3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收益					2,061
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					47
財務成本					(17,901)
其他企業費用					(17,219)
除稅前溢利					19,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77,854	202,367	-	-	1,180,221
分部間銷售	52,493	12,047	-	(64,540)	-
	1,030,347	214,414	-	(64,540)	1,180,22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4,665	-	4,665
總計	1,030,347	214,414	4,665	(64,540)	1,184,886
分部業績	49,389	19,658	8,850		77,8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109
理財產品收入					3,80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 收益					1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收益					2,967
財務成本					(15,336)
其他企業費用					(23,637)
其他企業收入					2,933
除稅前溢利					50,05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理財產品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5,703	156,969	242,761	1,095,433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095,433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085
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				1,26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8,529
可收回稅項				7,755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2,296
其他				843
綜合資產				1,149,198
分部負債	150,699	90,515	1,260	242,474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42,474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1,4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783
銀行借款				260,745
其他				1,291
綜合負債				562,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0,120	136,144	228,274	1,154,538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54,538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125
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				1,30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9,547
可收回稅項				5,711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171
其他				3,312
綜合資產				1,212,701
分部負債	140,566	20,239	1,294	162,099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62,099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0,15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銀行借款				376,466
其他				1,282
綜合負債				580,19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7,281	12,304	-	110	39,69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261	213	25,619	1,831	4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7	-	-	-	1,957
應收貨款減值	597	129	-	-	726
撇銷壞賬	1	250	-	-	251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2,472)	(41)	-	(3)	(2,516)
利息費用	12,299	5,183	419	-	17,901
所得稅費用	6,237	470	544	97	7,3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023	7,867	-	110	29,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898	4,472	6,401	482	17,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	-	-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	-	-	-	24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	(39)	-	-	(39)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及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2,894)	(39)	-	-	(2,933)
利息費用	12,786	2,237	313	-	15,336
所得稅費用	6,395	2,611	-	-	9,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3,755	148,801	246,920	236,665
澳門	64,757	86,570	24	3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12,141	949,515	326,748	281,446
綜合總計	1,010,653	1,184,886	573,692	518,14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以及會籍。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02,474	137,356

附註：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0	158
政府資助	4,425	1,361
銀行利息收入	2,516	2,933
其他租金收入	840	773
匯兌收益	4,298	-
雜項收入	872	170
	13,101	5,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	-	1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2,061	2,967
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	4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446)	1,1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440)	7,380
理財產品收入	2,362	3,801
	(13,416)	15,419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4,129	15,330
— 銀行透支	11	6
— 租賃負債	3,761	-
	17,901	15,336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02	9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511)
	781	4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849	11,6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34)	(4,408)
— 預扣稅	4,352	1,266
	6,567	8,519
	7,348	9,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包裝**」)及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中洲紙業**」)均達成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規定，該兩家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錦勝包裝及中洲紙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第1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9]第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二零一九年：5%)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澳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6,86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6,87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9,991,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該等年度之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388	50,054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4,847	12,5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4)	(1,434)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7,774	5,45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	(1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94	3,4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6)	(428)
稅務減免之稅務影響	(10,491)	(7,905)
澳門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644)	241
預扣稅	4,352	1,2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4)	(4,91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00	928
所得稅費用	7,348	9,006

附註：採納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01	27,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8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6	1,17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695	29,000
確認為費用之庫存成本	807,157	966,69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85	256
已售貨品總成本	807,242	966,950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7	131
根據經營租賃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	18,647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租賃付款(附註)	1,604	–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減值)	726	(39)
撇銷壞賬	25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98)	6,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照過往政策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九年：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不論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2,940	900	18	3,858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2,340	600	18	2,958
莊華清先生	-	1,920	600	18	2,538
	-	7,200	2,100	54	9,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20	-	-	-	120
徐珮文女士	120	-	-	-	120
羅子璘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7,200	2,100	54	9,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不論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2,490	4,300	18	6,808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1,890	3,000	18	4,908
莊華清先生	-	1,470	2,300	18	3,788
	-	5,850	9,600	54	15,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20	-	-	-	120
徐珮文女士	120	-	-	-	120
羅子璘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5,850	9,600	54	15,864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後釐定。
(ii) 莊華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f) 僱員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a))	9,714	15,864
其他僱員成本		
—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129,158	143,2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804	6,869
	144,676	166,031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96	1,620
酌情花紅	4,867	12,909
	14,063	14,529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2	2

(g)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九年：無)。

(h)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之股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4.00港仙 (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 －每股7.00港仙)	14,047	25,36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利，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利(二零一九年：建議派發每股4.00港仙)。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979	41,96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回購股份(已於年內註銷)之影響作調整後)	351,268,110	361,361,008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	1,150
非即期部分	42,581	45,356
	42,581	46,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之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0,479	2,209	46,039	398,277	12,887	14,557	4,902	649,350
增加	565	-	4,265	4,018	1,239	729	14	10,830
出售	-	-	-	(134)	-	(2,062)	-	(2,196)
撇銷	-	-	-	-	(247)	-	-	(247)
匯兌差額	(11,241)	-	(2,681)	(33,528)	(744)	(578)	(149)	(48,9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9,803	2,209	47,623	368,633	13,135	12,646	4,767	608,816
增加	-	-	524	2,910	575	2,315	6,220	12,544
出售	-	-	-	(5,705)	-	(323)	-	(6,028)
匯兌差額	(10,001)	-	(2,413)	(17,398)	(719)	(411)	(778)	(31,7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02	2,209	45,734	348,440	12,991	14,227	10,209	583,6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271	1,044	34,079	279,827	11,324	11,080	4,902	377,527
年內折舊	7,311	40	2,656	15,950	750	1,116	-	27,823
出售	-	-	-	(61)	-	(1,860)	-	(1,921)
撇銷	-	-	-	-	(223)	-	-	(223)
匯兌差額	(2,054)	-	(2,106)	(25,483)	(552)	(407)	(149)	(30,7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528	1,084	34,629	270,233	11,299	9,929	4,753	372,455
年內折舊	7,050	40	3,058	15,160	627	1,166	-	27,101
出售	-	-	-	(3,408)	-	(300)	-	(3,708)
匯兌差額	(2,408)	-	(2,057)	(11,686)	(524)	(294)	(610)	(17,5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70	1,124	35,630	270,299	11,402	10,501	4,143	378,2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32	1,085	10,104	78,141	1,589	3,726	6,066	205,3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75	1,125	12,994	98,400	1,836	2,717	14	236,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1,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25,000港元)並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6)。

18.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96,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使用權資產	316
折舊費用	(11,488)
匯兌調整	(5,6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9,724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中國深圳租用之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按3年至36年之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定，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9,900
就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1,2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附註9)	7,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8,500
購置投資物業	30,532
就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26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附註9)	(16,4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86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24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2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分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價基準達致。

所用估值技術與去年所用者並無變動。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第三級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資料。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估計市場單位售價	市場單位售價上升/下跌將導致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就物業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本集團已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100%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11,631,000港元。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認為，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中洲所產生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中洲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瓦楞產品分部。

中洲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按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7.48%(二零一九年：16.16%)釐定。為期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估計平均銷售增長模式按0%(二零一九年：3%)的銷售年增長率推算，以及中洲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毛利率16.30%(二零一九年：13.56%)，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中洲之賬面總值超出中洲之可收回總額，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

2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押金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支付之押金約人民幣2,575,000元(相當於約2,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42,000元(相當於約2,381,000港元))以及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之押金零元(二零一九年：約5,1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庫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143	83,298
在製品	1,684	1,046
製成品	13,430	10,878
在運品	143	-
	93,400	95,222

23.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結日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附註a)	166,599	173,217
已逾期：		
1至30日	6,162	14,240
31至90日	16,271	17,439
91至365日	3,372	666
超過一年	10,285	13,956
	202,689	219,518
減：呆賬備抵	(10,285)	(12,933)
	192,404	206,585
應收票據(附註b)	27,074	2,488
	219,478	209,073

附註：

- (a) 賬齡為120日內。
(b) 賬齡為9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譽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所有應收貨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計提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22,433	31,679
91至365日	3,372	666
超過1年	-	1,023
總計	25,805	33,368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933	13,398
應收貨款減值	726	-
撇銷壞賬	(3,242)	-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	(39)
匯兌差額	(132)	(4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285	12,933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管理層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用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包括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約10,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9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122	1,512
押金	5,184	4,465
其他應收款	7,749	9,293
應收溢利保證(附註)	14,560	14,560
	28,615	29,8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60)	(14,560)
	14,055	15,27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SGL」)合約之溢利保證已失效。由於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合共少於20,000,000港元，故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14,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收回可能性甚微，故應收溢利保證已悉數減值。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4,560	14,56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注意到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乃按照其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業務關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298	2,868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6,231	26,679
	28,529	29,547

全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均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附註36)。存款約24,0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4,658,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2.50厘(二零一九年：2.50厘)計息；並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

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1厘至3.40厘(二零一九年：0.01厘至3.40厘)計息，因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78,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9,686,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該等規定對自中國匯出資金(透過一般股利除外)施加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7,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

27.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60,959	63,176
31至90日	416	258
超過90日	681	396
	62,056	63,830
應付票據(附註)	43,249	45,686
	105,305	109,516

附註：

所有應付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於90日內到期。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928	9,398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4,620	30,794
	36,548	40,192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及租戶款項	12,114	13,6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結餘為13,673,000港元，其中12,306,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6,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7,618	18,226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	220,717	267,743
	228,335	285,96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託收據貸款	3.99%	3.94%
短期銀行貸款	3.91%	3.89%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
- (ii) 附屬公司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
- (iii) 附屬公司關聯方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v)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	32,410	90,49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 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應要求或一年內	20,385	52,4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74	30,4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94	4,703
超過五年	3,657	2,829
	32,410	90,497
減: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9,697)	(19,361)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0,385)	(52,477)
即期部分	(30,082)	(71,838)
非即期部分	2,328	18,659

附註:

銀行貸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4.11厘(二零一九年:3.58厘)。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36)。

全部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	9,50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8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46	—
超過五年	89,425	—
	132,655	—
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42,857)	—
	89,798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6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36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7,205	—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61,057	—
	89,798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6,168)	—
	83,63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指中國廠房和員工宿舍及一輛汽車之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錄得約107,10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處理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因此並無就此重列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2,300	3,623
回購股份	(8,828)	(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回購股份(附註)	353,472 (5,094)	3,535 (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378	3,48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市場上回購其本身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之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742,000	0.80	0.79	597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58,000	0.57	0.54	888
二零一九年十月	546,000	0.60	0.57	3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626,000	0.60	0.58	979
二零二零年三月	622,000	0.51	0.50	315
總計	5,094,000	0.80	0.50	3,10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約4,472,000股普通股，另約622,000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註銷。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為期10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包括該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在配售及公開發售期間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為承授人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未於屆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為僱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將於特定期間內失效。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紅利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000,000	1.16	4,800,000	1.10	9,800,000	1.13
已失效購股權	(4,100,000)	1.18	(1,800,000)	1.18	(5,900,000)	1.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900,000	1.05	3,000,000	1.05	3,900,000	1.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0.13年(二零一九年：0.91年)及1.05港元(二零一九年：1.1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810,000份、1,545,000份及1,545,000份。年內，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合計為5,900,000份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900,000份(二零一九年：9,8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二零一九年：2.77%)。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過往價格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集團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85	1,125
投資物業(附註19)	241,600	227,200
銀行存款(附註26)	24,008	94,658
	266,693	322,983

3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制度按月作出供款，有關基金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應付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供款總額約5,8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69,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約1,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50,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約5,181,000港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對汽車作出約1,069,000港元之非現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4	2,676
購置投資物業	-	24,640
	8,964	27,316

4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5,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6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商定為介乎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前期保證金。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2.2%(二零一九年：2.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6	4,813
一年至兩年	4,031	1,700
兩年至三年	2,480	675
三年至四年	2,640	-
四年至五年	1,760	-
	17,107	7,18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安排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55
五年後	33,099
	74,421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1至29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為根據過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承擔不包括附有終止選擇權之租賃承擔。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整個租賃期內之承擔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2。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相關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a)	2,151	1,098
向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採購貨品(附註b)	350,918	448,477
	353,069	449,575

附註：

(a) 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b)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40%股權。

(b)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3(a)。

42.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6,867,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有關詳情另請參閱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5,639	410	20,196	426,2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15,273)	-	(15,273)
提取新增銀行借款	73,830	-	-	73,830
償還銀行借款	(99,855)	-	-	(99,855)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	15,336	-	15,336
匯兌差額	(3,148)	-	-	(3,1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466	473	20,196	397,13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6,466	473	20,196	397,13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107,108	-	-	-	107,1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7,108	376,466	473	20,196	504,24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16,587	16,587
已付利息	-	-	(14,316)	-	(14,316)
提取新增銀行借款	-	144,207	-	-	144,207
償還銀行借款	-	(256,791)	-	-	(256,79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2,438)	-	-	-	(12,43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761)	-	-	-	(3,761)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3,761	-	14,140	-	17,901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1,385	-	-	-	1,385
匯兌差額	(6,257)	(3,137)	-	-	(9,3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798	260,745	297	36,783	387,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原紙及生產用品 買賣/澳門
展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7,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 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續)						
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展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晉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1,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香港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5,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60%	60%		瓦楞紙板買賣及 製造/中國
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22,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利駿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持有(續)					
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偉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紙製包裝產品及紙漿 模塑產品買賣/香港
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紙製包裝產品及 紙漿模塑產品買賣 及製造/中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336,342	338,2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87	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89,126	189,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	314
	189,718	189,628
流動負債		
預提費	20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19,251	99,71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41,838	16,340
	161,109	116,067
流動資產淨值	28,609	73,561
資產淨值	364,951	411,7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	3,535
儲備(附註(d))	361,467	408,241
權益總額	364,951	411,776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141,631	141,631
	194,711	196,584
	336,342	338,215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十四家(二零一九年：十三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1,072,6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52,284,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上述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根據擔保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269,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7,435,000港元)。

財務擔保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該公平值乃視作主要基於投資等級違約率及信貸評級收款率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41,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3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續)

(d)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3,212	141,681	3,698	95,434	434,025
年內溢利	-	-	-	6,395	6,395
回購普通股	(6,818)	-	-	-	(6,818)
已付股息	-	-	-	(25,361)	(25,3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6,394	141,681	3,698	76,468	408,241
年內虧損	-	-	-	(27,801)	(27,801)
回購普通股	(3,053)	-	-	-	(3,053)
購股權失效	-	-	(2,447)	574	(1,873)
已付股息	-	-	-	(14,047)	(14,0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341	141,681	1,251	35,194	361,467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將其公司名稱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更改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地址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1,880,000元(相當於約23,849,200港元)購買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若干資產及機器(「該等資產」)。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該等資產主要用於確保運作順暢及提高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主要物業一覽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地點	實際所持%	租賃類別	現時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類別
香港清風街2號福華大廈地下(包括後巷空地)	100	長期	店舖	855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海灣街2A號及海堤街18、20及22號濱海大廈地下A-1號舖	100	長期	店舖	449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海寧街1-5號及西灣河街82-84號海寧大廈地下B及C號舖	100	長期	店舖	2,869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	100	長期	店舖	591平方呎	投資物業
九龍聯合道76號全幢(新九龍內地段第3969號)	100	長期	地下—店舖 高層—住宅	747平方呎 3,278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孔雀道1-31號明園低層地下71號車位	100	長期	停車場	不適用	投資物業

